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
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赵光涛

编 制 单 位：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海艳

电话：13862341423

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长顺路 9 号

第一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新功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点	常熟市碧溪街道长顺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医疗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5 亿个、医疗包装 25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2 亿个、医疗包装 10 亿个（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关于对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3〕67号，2023年6月14日）。 1.4 其他资料 （1）检测报告（Dr2024083002）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检测报告（JSDHC2412096）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擦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废气：注塑、吹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清洗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由于注塑、吹塑、挤出、清洗、擦拭废气与印刷废气一起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排放限值；无组织丙烯腈、乙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乙醛	20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乙醛	0.01	
二氯甲烷	0.6	
氯苯类	0.1	

厂区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厂界标准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冷却水为不含氮磷废水。由于本项目切割冷却废水为芯片生产过程中产生，故切割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排放标准后与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由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排放标准，故从严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切割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1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250
厂区总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mg/L	250
			TP	mg/L	6
			TN	mg/L	45
			NH ₃ -N	mg/L	4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NH ₃ -N*	mg/L	4(6)*
			COD	mg/L	50
			TN	mg/L	12(15)
			TP	mg/L	0.5

备注：*每年的11月1日-次年的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SS排放限值400mg/L，低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故本次从严执行25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P；总量考核因子：SS、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固废：“零”排放。					
表 1.5 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13923	0	13923
		COD	1.1646	0	1.1646/0.6962
		SS	1.2609	0.6246	0.6363/0.1392
	生活污水	水量	4800	0	4800
		COD	2.4	0	2.4/0.24
		SS	1.2	0	1.2/0.048
		氨氮	0.192	0	0.192/0.0192
		总磷	0.0288	0	0.0288/0.0024
		总氮	0.216	0	0.216/0.0576
	合计	水量	18723	0	18723
		COD	3.5646	0	3.5646/0.9362
		SS	2.4609	0.6246	1.8363/0.1872
		氨氮	0.192	0	0.192/0.0192
		总磷	0.0288	0	0.0288/0.0024
		总氮	0.216	0	0.216/0.0576
废气	有组织	VOCs	12.771	11.4939	1.2771
	无组织	VOCs	1.5718	0	1.5718

	合计	颗粒物	10.8	8.748	2.052
		VOCs	14.3428	11.4939	2.8489
		颗粒物	10.8	8.748	2.052
	固废	一般固废	58.7	58.7	0
		危险废物	127.855	127.855	0
		生活垃圾	30	30	0
	6、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验收监测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非甲烷总烃：环境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乙醛：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乙醛：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2、噪声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监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企业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路以北、虞东路以西，购置土地 26562 平米，建设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8082.08 平米：其中生产厂房 18037.01 平米、门卫 45.07 平米，进行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产能为年产给药装置 5 亿个、医疗包装 25 亿个。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3〕60 号）。于 2023 年 5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67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开始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的检测报告；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的检测报告，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205005000014790001X，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 建设内容及地理位置情况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路以北、虞东路以西，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及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面为虞东公路，南面为江苏森源智控电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在建工业厂房，北面为三和诺沃芬门业（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4%，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5 亿个、医疗包装 25 亿个。

本次**一阶段**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7%，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年产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2 亿个、医疗包装 10 亿个。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员工 2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次一阶段员工 1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平面布置：项目占地 26562m²，建筑面积 18082.08m²。本次一阶段厂房已全部建设完成。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图 2-1，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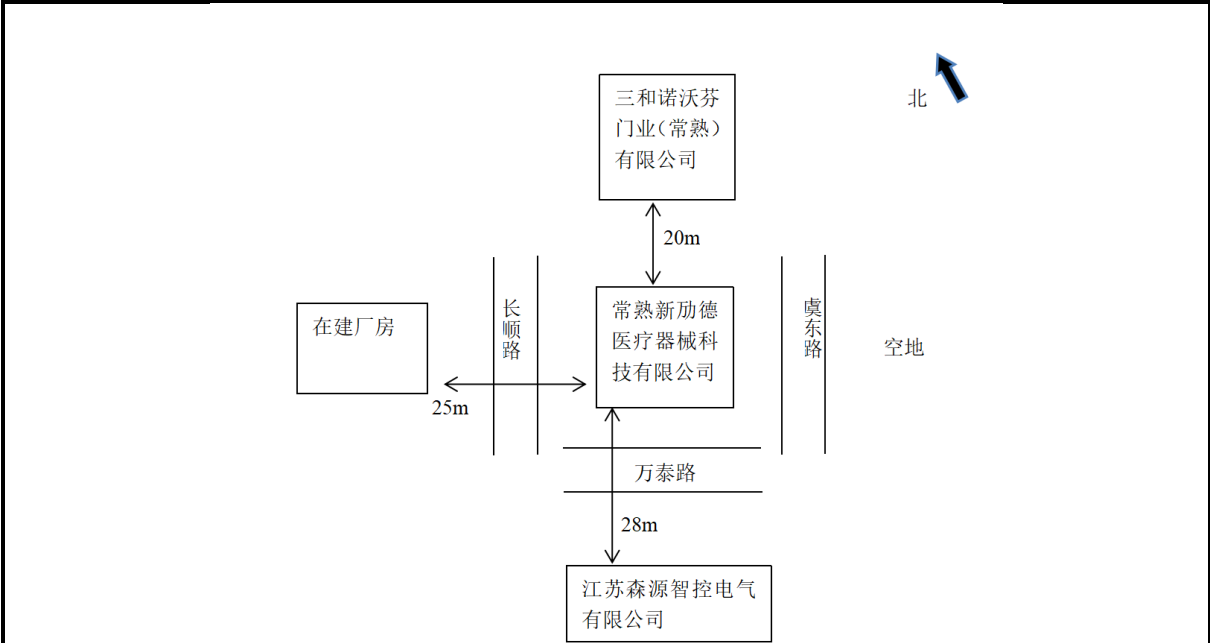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个/a）	一阶段建设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	5 亿个	2 亿个	7200
	医疗包装	25 亿个	10 亿个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30m ²	630m ²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贮存原料
	成品仓库		650m ²	650m ²	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贮存产品
	化学品仓库		16m ²	10m ²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储存于防爆柜，实验室的化学品仓 10 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新鲜用水 330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000m ³ /a，生产用水 27000m ³ /a	新鲜用水 170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000m ³ /a，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程				14000m³/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00m³/a	2400m³/a	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13923m³/a，其中浓水：10800m³/a，切割废水：3123m³/a	7000m³/a，其中浓水：5400m³/a，切割废水：1600m³/a		
	冷却水循环系统		2套，一套循环水量 350 m³/h	2套，一套循环水量 350 m³/h	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320 万度/年	用电量为 65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挤出工段未建设，挤出废气未产生	
		吹塑废气				
		印刷废气（油墨）				
		擦拭废气				
		清洗废气				
		挤出废气				
		印刷废气（水性油墨）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达标排放	
		热合成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达标排放	
		实验室废气	实验废气经过排风柜无组织排放	实验废气经过排风柜无组织排放	车间达标排放	
		填充粉尘	通过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 2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切割废水	经厂内 1 套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接管排放	经厂内 1 套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接管排放	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浓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防水池		648m³	648m³	位于 1#厂房东北侧，地下式	
	事故应急池		90m³	暂未建设	位于 1#厂房西侧，地下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²，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	50m²，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	

					设
		危废仓库	40m ²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储存危险废物。	40m ²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储存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布置，即清即运
	噪声	降噪工程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5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员工 1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2.6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原辅料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2500	1000	25kg/袋装	200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2000	1000	25kg/袋装	200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1	1	25kg/袋装	0.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1	1	25kg/袋装	0.1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4	4	25kg/袋装	0.5
	色母粒	聚丙烯树脂 20-30%、颜料 40-50%、载体 5-10%、添加剂 5%	550	20	25kg/袋装	50
	干燥剂	硅胶、分子筛、活性炭	2000	100	10kg/袋装	200
	晶圆	硅晶片，硅 99.999%，少量铁、铝、钙元素	8000 个	8000 个	箱装	500 个
	油墨	聚酯树脂 20%-30%、颜料 10-30%、乙醇 20-30%、1,2-丙二醇 10-20%	0.015	0.01	5kg/桶装	0.005
	稀释剂	轻芳烃溶剂 石脑油 25-50%、环己酮 25-50%、乙酸丁酯 10-2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5-	0.025	0.01	10kg/桶装	0.01

		10%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70%、颜料 15-20%、水 20%、聚乙烯蜡 3-5%	0.025	0.005	10kg/桶装	0.01
	酒精	75%乙醇	0.7	0.7	500ml/瓶装	0.05
	模具	钢材	120 套	120 套	散装	120 套
	硅粉	99.7%Si、0.55%Fe、0.45%Al、0.2%Ca	0.05	0.05	25kg/袋装	0.025
	玻璃粉	SiO ₂ 、Al ₂ O ₃ 、TiO ₂	0.05	0.05	25kg/袋装	0.025
	机油	矿物油	0.5	0.5	桶装	/
包装材料	卷膜	PVC 塑料	2500 米	2500 米	散装	500 米
	塑料袋	PE 塑料	30 万个	30 万个	散装	5 万个
	铝膜袋	塑料、铝	2500 米	2500 米	散装	500 米
	纸箱	纸	15 万个	15 万个	散装	3 万个
实验室原辅料	培养基	蛋白胨、琼脂、蛋白酶	120 瓶	120 瓶	250g/瓶	10 瓶
	1mol/L 氢氧化钠溶液	氢氧化钠、水	5 瓶	5 瓶	500ml/瓶	1 瓶
	酒精	75%乙醇	0.2	0.2	500ml/瓶	15 瓶
	0.01mol/l(1/5 高锰酸钾) 溶液	高锰酸钾	20 瓶	20 瓶	500ml/瓶	4 瓶
	0.01mol/l 硫代硫酸钠溶液	硫代硫酸钠	20 瓶	20 瓶	500ml/瓶	4 瓶
	二甲苯	二甲苯	50 瓶	50 瓶	500ml/瓶	3 瓶
	九水硫化钠	九水硫化钠	3 瓶	3 瓶	500g/瓶	1 瓶
	碘化钾	碘化钾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可溶性淀粉	可溶性淀粉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硫代乙酰胺	硫代乙酰胺	4 瓶	4 瓶	25g/瓶	1 瓶
	氯化钠	氯化钠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丙三醇（甘油）	丙三醇（甘油）	4 瓶	4 瓶	500ml/瓶	1 瓶
	氯化钙（无水）	氯化钙（无水）	12 瓶	12 瓶	500g/瓶	1 瓶
	白凡士林	白凡士林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变色硅胶	变色硅胶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氯化钾	氯化钾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硫酸	硫酸	4 瓶	4 瓶	500ml/瓶	1 瓶
	盐酸	盐酸	4 瓶	4 瓶	500ml/瓶	1 瓶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硝酸钙	硝酸钙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硝酸锌	硝酸锌	4 瓶	4 瓶	500g/瓶	1 瓶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	注塑机	/	45	17	/
2		吹瓶机	维达 MSZ70S、青木固 AL-250LL-50s	10	3	/
3	印刷	印刷机	GX-211204	4	2	油墨印刷
			A36337	4	2	水墨印刷
4		热转印机	/	5	1	/
5	填充	填充机	/	25	16	/
6	组装	组装流水线	/	20	4	/
7	芯片加工	芯片切割机	/	3	1	/
8		精密测量系统	/	3	1	/
9		清洗杯	500ML	2	2	芯片清洗时使用
10		自动化组装流水线	/	1	0	包含检测、组装
11	高性能医用复合材料	搅拌机	/	2	0	/
14		造粒机	/	2	0	/
15		成型机	/	2	0	/
16		挤出机	/	2	0	/
17		烘干设备	/	2	0	/
18		切割机	/	2	0	/
19	实验室	电热恒温水浴锅	/	6	3	/
20		空气阻力测试仪	/	5	3	/

21		精密鼓风干燥箱	/	5	3	/
22		恒温恒湿箱	/	10	10	/
23		箱式电阻炉	/	5	3	/
2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5	3	/
25		拉力试验机	/	2	1	/
26	模具房	铣床	X5032	1	1	/
27		平面磨床	HG-618S	1	0	/
28		外圆磨床	TSG434	1	0	/
2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5	5	/
30		纯水机组	2t/h	3	1	/
31		冷却水塔	350m ³ /h	2	2	/
32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	2	0	/
		滤筒除尘	/	0	2	袋式除尘变更为滤筒除尘
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
3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	/	1	1	废水处理设备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产品为给药装置（微流控芯片）、医疗包装，其中医疗包装包含医疗包装管子、瓶盖、活性填充材料生产，给药装置包含微流控芯片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医疗用品、装置的包装。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医疗包装、给药装置，给药装置及医疗包装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一致，均为下料、注塑、印刷，仅生产时使用模具不同，其中给药装置后续会与微流控芯片进行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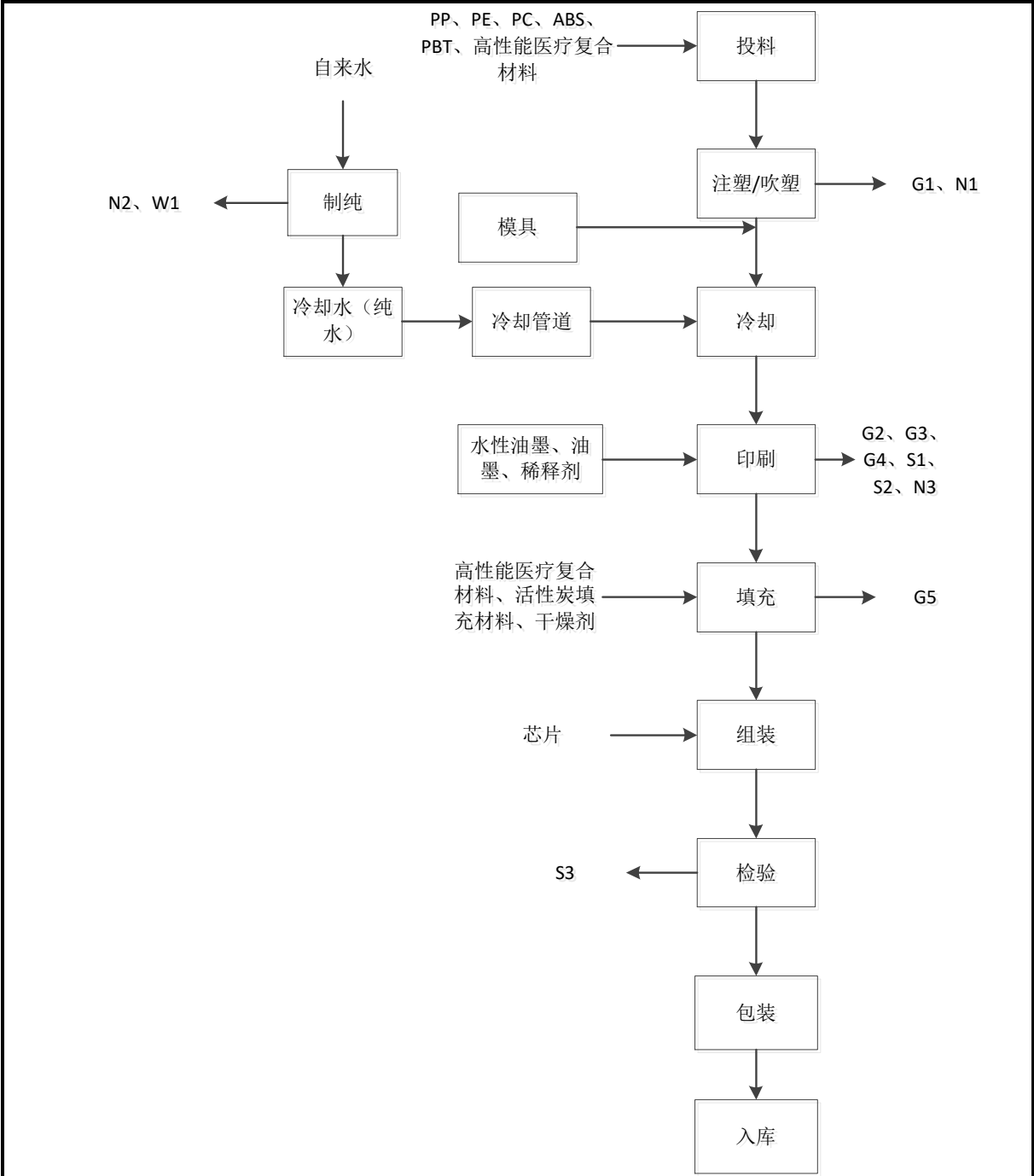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将固体原料人工按照比例进行配料通过注塑机自带投料机投加，固体原料主要包括：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C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颗粒直径较大（2-3mm），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 (2) **注塑/吹塑：**混合搅拌后的原料经上料机注入后开始加热熔融，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90-250℃左右，熔融后的原料在设备本身压力工作下射入模具

型腔中以获得产品形状。由于温度较高，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原料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其中塑料瓶需将注射成型的半熔融管坯通入压缩空气将其吹胀。根据 PP、PE、PC、ABS、PBT 塑料粒子的物理特性，熔融温度在 120~160℃ 范围，由于 PP 塑料的开始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ABS 热分解温度约为 270℃，PC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PE 塑料分解温度约为 300℃，PBT 热分解温度约为 280℃，此温度下，PP、PC、PE、ABS 和 PBT 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总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年工作约 7200h。

（3）冷却：将成型完成的塑料制品通过冷却水塔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设备冷却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塑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冷却水采用纯水机制纯水进行冷却，制纯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 和浓水 W1。

（4）印刷：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印刷，印刷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橡胶辊（均墨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滚筒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塑料表面。印刷版直接外购，本项目不进行相关制版操作，把需要印制的内容告知制版单位，由其进行制版，本项目只需把制好的版直接放入印刷设备进行印刷。

油墨印刷：部分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包装需采用油性油墨印刷，印刷时需用稀释剂进行调配，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项目油墨直接抽送添加至印刷机中进行印刷与油墨印刷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油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油性油墨）G3；

水性油墨印刷：部分客户无特殊要求的医疗包装可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印刷时直接添加水性油墨，无需调配。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水性油墨）G4；产生的废气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后的塑料管需转印机将外购的标签进行粘贴，该工序仅进行转印，不使用胶黏剂，无废气产生。清洗印刷机时用抹布对轮毂、印刷版和设备进行擦拭。其中油性油墨印刷机会使用酒精进行擦拭，该工序将产生擦拭废气 G5，水性油墨印刷机仅需抹布沾水擦拭，无废气产生，擦拭结束产生的废抹布 S1、废油墨桶 S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填充：**将外购的干燥剂（硅胶、分子筛）和企业自行生产的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通过填充机按照预定的容量通过压缩空气填充至塑料瓶盖中。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5。

(6) **组装：**将填充完成的瓶盖、管子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为医疗包装制品，部分需与自制芯片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为给药装置。

(7) **检验包装：**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 S3 回收外后处理。

其中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芯片，均为厂区自行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1) 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750 吨，其中 550 吨用于医疗包装、给药装置注塑吹塑投料，200 吨用于医疗包装、给药装置生产上填充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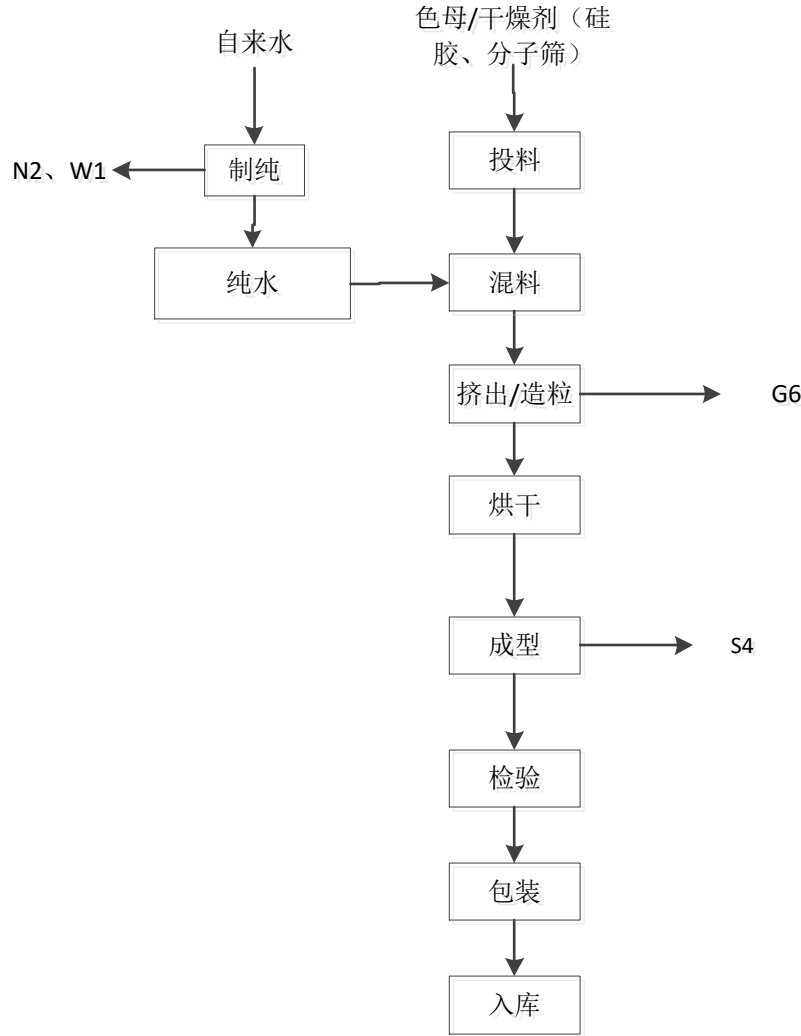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①**投料：**将固体原料人工按照比例进行配料通过投料机投加，固体原料主要包括：

色母粒子、硅胶、分子筛，颗粒直径较大，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混料**：将配好的固态原料与纯水按照水与色母粒比例 1:1、水与干燥剂比例 1:1 进行分别拌料，混料过程为物理搅拌混合物料，拌料工序位于密闭罐中，无粉尘产生。

③**熔融挤出**：将投料后的料通过挤出机、造粒机开始加热熔融，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80℃左右，熔融后的原料在设备本身压力工作下挤出成长条状。由于温度较高，挤出过程中原料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

④**烘干**：在烘干设备内对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部分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烘干温度 60-80℃，部分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烘干温度 800-1000℃，烘干时间 1 小时，烘干后的高性能医用复合材料进行自然冷却，达到要求后进行后续检验。

⑤**成型**：冷却后的塑料条经过切割机切成粒状，利用转子与筛网的高速相对运动，迅速将物料通过筛孔成均匀大小的粒子。进行规格筛分、分级，不合格产品 S4 回收外售。合格的高性能医用复合材料部分根据客户要求成型机上压制成片材。

⑥**检验**：将成型完成的高性能医用复合材料进行人工检验。

本项目一阶段高性能医疗复合材料生产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 芯片

外购的晶圆进行切割后制成芯片，芯片与医疗包装注塑件进行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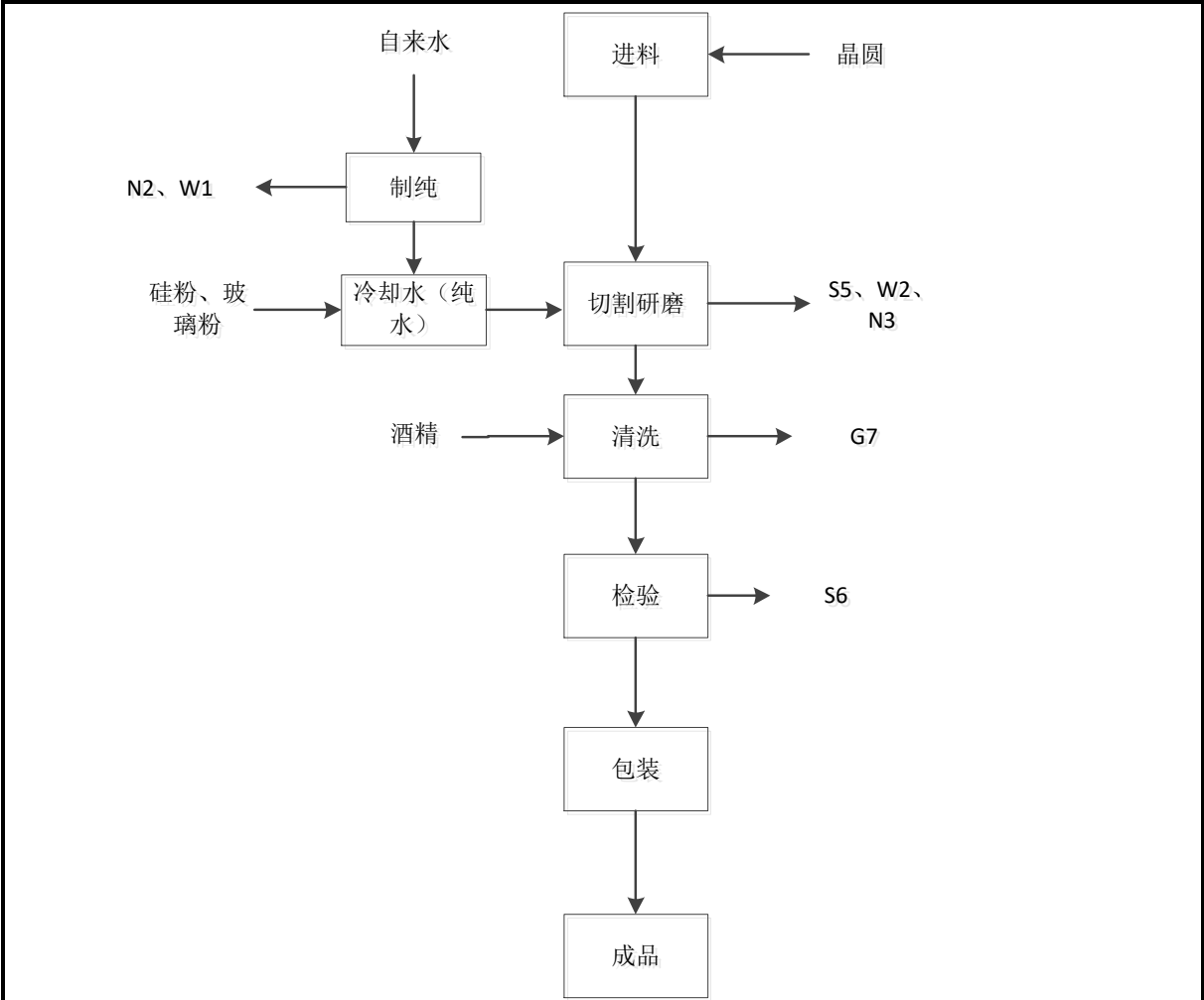


图 2-5 芯片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①**切割研磨**：将外购的芯片在芯片切割机上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切割采用冷却水进行水切冷却降温，切割冷却纯水产生的切割冷却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排放，该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冷却废水 W2、切割下来的废屑进入废水处理装置产生浆料 S5、噪声 N3。

冷却水采用纯水机制纯水进行冷却，制纯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 和浓水 W1。

②**清洗**：切割后的芯片通过酒精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挥发清洗废气 G7。

③**检验**：将清洗干净的芯片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品 S6 回收外售。

④**包装**：将检验合格的芯片部分包装外售，部分与医疗包装注塑件进行组装。

4）活性填充材料（500 吨）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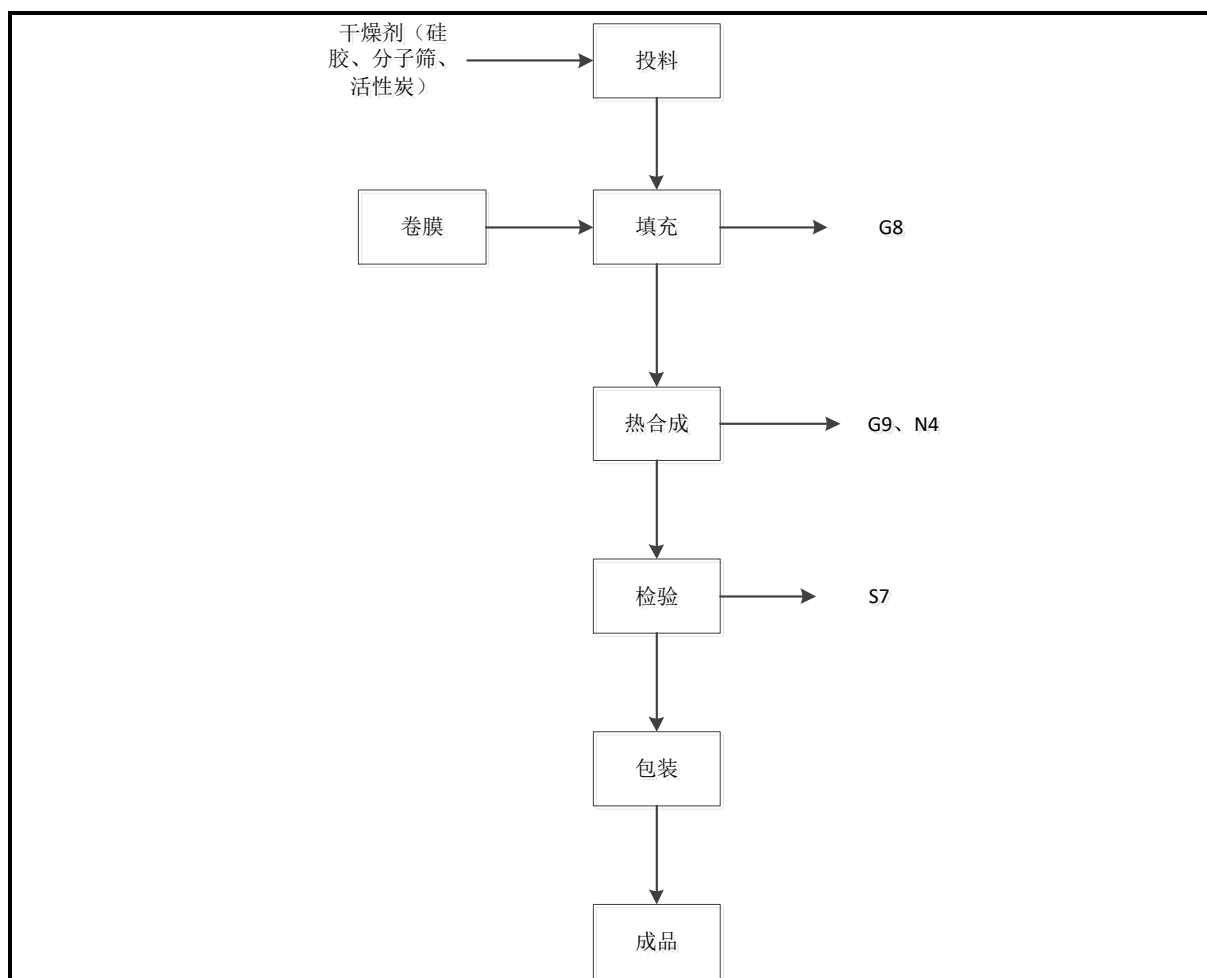


图 2-6 活性炭填充材料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①**填充**：将外购的干燥剂（硅胶、分子筛、活性炭），在填充机上分装填充到折叠好的卷膜袋中，该填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8。

②**热合成**：将装袋填充好的活性填充材料在热合成机上卷膜进行封边，封边温度 120℃ 左右，过程时间较短瞬间完成，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9。

③**检验**：将装袋完成的活性填充材料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品 S7 回收外售。

④**包装**：将检验合格的袋装活性填充材料包装外售。

3、其他工艺环节

模具维修工艺：企业注塑用模具会少量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采用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维修，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维修次数不多且不使用切削液、乳化液等，故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机加工油雾量较少，忽略不计。

项目方根据要求，在实验室内通过水浴锅、测试仪、干燥箱、恒温恒湿箱、测量仪器等进行产品质量、性能等检测其性能，根据客户实验需求，使用实验设备对生产的产品测试样件进行试验运转，针对所需要的药物递送装置用途不同进行研发试

验，包括温度、湿度、压力、密闭性等试验数据采集并分析后，针对性改善产品规格性能，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生产后的产品进行抽样质检。

产品研发流程：

根据客户实验需求，使用水浴锅、测试仪、干燥箱、灭菌器对生产的产品测试样件进行试验运转，针对所需要的药物递送装置用途不同包括温度、湿度、压力、密闭性、细菌数量等试验数据采集并分析后，针对性改善产品规格性能，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大批量生产，实验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所有实验室废液 S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成品检验、检测流程：

对产品抽样检验时，主要是利用水浴锅、测试仪、干燥箱、恒温恒湿箱等测试成品质量是否能够达到客户对成品质量的要求。检测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 S8。

实验室为极小批量的实验检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产生的实验废气 G11 经过排风柜无组织排放，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低于 0.4 m/s。由于原料用量极少且产生废气的操作工位是在排风柜中进行操作，故产生的废气量忽略不计。实验室酒精擦拭废气 G10 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乙醛、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印刷（油性油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3	印刷（水性油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G4	印刷（擦拭）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G8	填充	颗粒物	间断	通过 2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6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7	清洗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G9	热合成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G10	擦拭（实验室）	乙醇（以非甲烷总	间断	实验室无组织排放

			烃计)		
	G11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间断	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空压机、泵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废水	W1	制纯	浓水	间断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W2	切割	切割冷却废水	间断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材料（油墨、稀释剂）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印刷（擦拭）	废抹布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6、S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一般固废，回收外售
	S4	成型	不合格品	间断	一般固废，回收外售
	S5	切割	废浆料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实验	实验室废液	间断	
	生产		不合格产品	间断	一般固废，回收外售
	废气处理		设备收集粉尘	间断	一般固废，回收外售
			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浆料	间断	
	生产		废包装材料	间断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产生主要有：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切割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3.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擦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3-2 和图 3-1, 3-1。

表 3.2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酚类、乙醛、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气浓度			
	清洗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油性油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填充	颗粒物	间断	通过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 2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阶段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图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图 3-2 滤筒除尘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运转噪声等，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滤筒、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

浆料、实验室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由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废滤筒由个体户刘芹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浆料、实验室废液、废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种类	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代码	实际代码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不合格产品	292-001-06	900-003-S17	50	12	委托回收利用	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设备收集粉尘	900-999-99	900-099-S59	8.7	0	委托回收利用	不产生
废滤筒	/	900-099-S59	0	2	/	个体户刘芹回收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127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浆料	336-064-17	336-064-17	0.2	0.2		
废抹布	900-041-49	900-041-49	0.01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900-041-49	0.12	0.0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900-047-49	0.025	0.025		
废油	900-249-08	900-249-08	0.5	0.5		
生活垃圾	-	-	30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由于原环评中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改为“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所以设备收集粉尘不产生，一般固废变为废滤筒。

固废仓库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能力较小，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项目一阶段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擦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治理设施切实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废滤筒由个体户刘芹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浆料、实验室废液、废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审[2023]67 号）	一阶段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苯乙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落实

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丙、7 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气；擦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由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废滤筒由个体户刘芹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浆料、实验室废液、废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落实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1#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落实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落实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落实

续表四、项目变动分析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环保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擦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厂房高度比较高，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环评中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各类废气仍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固废仓库变动：

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50 m²，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占地面积 50 m²。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固废变动：

环评中填充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产生设备收集粉尘，实际建设中由于袋式除尘器更换为滤筒除尘装置，定期更换滤筒，所以设备收集粉尘不产生，变更为废滤筒。本项目固废均委托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化学品仓库变动：

环评中化学品仓库占地 16 m²，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用于储存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实际建设过程中，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储存于防爆柜中，实验室的化学品仓 10 m²，位于厂房北侧。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其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料类别及用量等均无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西北侧，占地面积 50 m ² ；化学品仓位于厂房北侧，10 m ²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 DA001 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5 米；填充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滤筒，设备收集粉尘不再产生，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2、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6、D2-057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D2-045、D2-046	/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8、D2-059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D2-004、D2-005 D2-006、D2-007	2025.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8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9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7、D2-028	2025.3.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9、D2-030	2025.3.14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5.2.1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2025.8.6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2025.8.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2-026	2025.3.1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D2-008、D2-009	2025.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D1-007	2026.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D1-008	2026.8.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D2-031	2025.2.13
三杯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40	2025.8.6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D2-025	2025.1.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D2-032	2025.2.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SZSZ-YQ-FX-027	/
酸式滴定管	50mL	D1-030	2025.8.31
COD 消解器	APX-100	D1-054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D1-006	2026.8.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1-003	2025.8.6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噪声监测情况

6.1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乙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氯化氢、硫酸雾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监测项目点位分布图：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一阶段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5.1 万个	82.6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75.3 万个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4.1 万个	81.1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69.9 万个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4.7 万个	82.0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73.3 万个	

注：监测期间常熟新劭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企业方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

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均值	第二小时均值	第三小时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4.12.17	0.18	0.14	0.23	0.8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79	0.61	0.81			
下风向 G3			0.74	0.66	0.71			
下风向 G4			0.79	0.63	0.6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甲苯	2024.12.17	ND	ND	ND	/	0.8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常熟新功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G4			ND	ND	ND	/	0.15	达标
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上风向 G1			氯苯类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22	0.027	0.028		
下风向 G2			0.033	0.029	0.032			
下风向 G3			0.033	0.034	0.038			
下风向 G4		0.038	0.040	0.042				
上风向 G1		硫酸雾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G2	0.006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4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5		0.013	0.014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下风向 G2		0.281	0.313	0.300				
下风向 G3		0.291	0.286	0.277				
下风向 G4		0.305	0.295	0.3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 均值	第二小时 均值	第三小时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4.12.18	0.26	0.28	0.38	0.7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8	0.67	0.68			
下风向 G3			0.72	0.78	0.71			
下风向 G4			0.75	0.62	0.7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 值	第二小时 值	第三小时 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G1	甲苯	2024.12.18	ND	ND	ND	/	0.8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	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上风向 G1	氯苯类		ND	ND	ND	/	0.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23	0.029	0.032	0.048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1	0.042	0.048			
下风向 G3			0.042	0.039	0.033			
下风向 G4			0.042	0.040	0.038			
上风向 G1	硫酸雾		0.019	0.017	0.018	0.022	0.3	达标
下风向 G2			0.021	0.023	0.022			
下风向 G3			0.019	0.018	0.022			
下风向 G4			0.022	0.021	0.021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0.325	1	达标
下风向 G2			0.309	0.313	0.295			
下风向 G3			0.299	0.314	0.325			
下风向 G4			0.287	0.309	0.318			
气象参数		2024 年 12 月 17 日，风速 3.4-3.6m/s，北风，气温 8.6-10.9℃； 2024 年 12 月 18 日，风速 3.5-3.8m/s，北风，气温 6.2-7.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乙醛	2024.12.16	ND	ND	ND	0.0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乙醛	2024.12.17	ND	ND	ND	0.0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4 年 12 月 16 日，风速 2.3-2.4m/s，西风，气温 6.7-8.6℃； 2024 年 12 月 17 日，风速 2.2-2.3m/s，西北风，气温 3.6-5.5℃。					

表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4.12.17	0.97	0.89	0.78	0.97	20	达标
			0.74	0.48	0.67			
			0.65	0.90	0.64			
		平均值	0.79	0.76	0.70	0.79	6	
		2024.12.18	0.61	0.97	0.85	0.97	20	
			0.71	0.86	0.81			
			0.50	0.63	0.78			
		平均值	0.61	0.82	0.81	0.82	6	

气象参数	2024 年 12 月 17 日，风速 3.4-3.6m/s，北风，气温 8.6-10.9℃； 2024 年 12 月 18 日，风速 3.5-3.8m/s，北风，气温 6.2-7.0℃。
------	---

表7.4 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监测结果(2024.12.17~12.18)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进 口	废气温度	℃	20.0	20.0	20.0	19.8	19.8	19.8
	废气流速	m/s	9.2	9.3	9.3	9.3	9.3	9.3
	废气流量	m³/h	8562	8655	8654	8660	8660	8660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94	1.68	2.49	2.84	1.86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67	0.0145	0.0216	0.0246	0.0161
出 口	废气温度	℃	17.5	17.7	17.8	17.5	17.7	17.7
	废气流速	m/s	10.0	9.8	9.6	9.9	9.8	10.0
	废气流量	m³/h	9553	9311	9191	9558	9436	9526
	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0	1.13	1.15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103	0.0106	0.0109	0.0113	0.0114
去除效率		%	25.18	38.32	26.90	49.54	54.07	29.1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臭气浓度)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进 口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出 口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苯乙烯)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 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丙烯腈)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甲苯、乙苯)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酚类化合物)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氯苯类)					
			2024.12.17			2024.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DA001 排气筒(乙醛)					
			2024.12.16			2024.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出口	废气温度	℃	16.6	16.9	17.3	20.9	21.2	21.2
	废气流速	m/s	9.3	8.7	8.8	9.1	9.3	9.2

废气流量	m ³ /h	8818	8240	8317	8512	8694	8614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1.45	1.17	0.85	1.45	1.18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119	0.00973	0.0072	0.0126	0.0102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丙烯腈、乙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一次值/1h 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表 7.5 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2.12.17	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SS	10	12	8	12	10.5	250	达标
		COD	7	8	6	7	7	500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SS	50	46	46	42	46	/	/
		pH	8.6	8.5	8.5	8.5	8.525	6-9	达标
	污水总排口	COD	145	149	154	158	151.5	500	达标
		SS	38	32	44	48	40.5	250	达标
		NH ₃ -N	7.98	9.42	8.37	8.40	8.5425	40	达标
		TP	1.42	1.39	1.49	1.48	1.445	6	达标
		TN	11.0	10.4	10.2	10.7	10.575	45	达标
2022.12.18	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SS	8	12	10	12	10.5	250	达标
		COD	6	6	5	6	5.75	500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SS	40	42	44	50	44	/	/
		pH	8.9	8.7	8.6	8.6	8.7	6-9	达标
	污水总排口	COD	190	126	172	142	157.5	500	达标
		SS	42	48	42	46	44.5	250	达标

		NH ₃ -N	8.42	7.38	7.38	6.88	7.515	40	达标
		TP	1.26	1.35	1.49	1.40	1.375	6	达标
		TN	10.7	10.2	10.9	10.6	10.6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水处理系统排口中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污水总排口中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4:07-14:09	53.8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4:11-14:13	5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4:12-14:14	49.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4:16-14:18	52.4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2-22:04	46.4	55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6-22:08	43.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0-22:12	4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14-22:16	54.5		
检测日期		2024.12.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8:02-08:04	58.2	65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08:05-08:07	5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08:10-08:12	50.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08:16-08:18	52.6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03-22:05	46.0	55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6-22:08	45.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2:10-22:12	4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14-22:16	45.6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表

7.3.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表 7.7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排放 速率 均值 kg/h	年运 行时 间 h	一阶段 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 核准 量 t/a	是否满 足总量 要求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12.17~2024.12.18	0.0108	7200	0.0778	1.2771	是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1）DA001 排气筒所涉及的设备工段年运行时间 7200h。（2）无组织废气不进行总量核算，仅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7.3.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表 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环评中总 量核准情 况 (t/a)	是否满 足总量 要求
		监测点位	日平均排放 浓度 (mg/L)	年生产 天数 (天)	一阶段排入 管网总量①		
生活 污 水、 生 产 废 水	水量	废水总排 放口 DW001	/	300	9400	18723	是
	COD		154.5		1.4523	3.5646	是
	SS		42.5		0.3995	1.8363	是
	NH ₃ -N		8.03		0.0755	0.192	是
	TP		1.41		0.0133	0.0288	是
	TN		10.59		0.0995	0.216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废水年排放量及污水中 COD、SS、NH₃-N、TP 及 TN 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3.3 固废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 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常熟新功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长顺路9号，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给药装置（含微流控芯片）2亿个、医疗包装10亿个的生产能力。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2月16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pH、COD、SS、NH₃-N、TP、TN排放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标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丙烯腈、乙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氯化氢、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废滤芯由个体户刘芹回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浆料、实验室废液、废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5.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4——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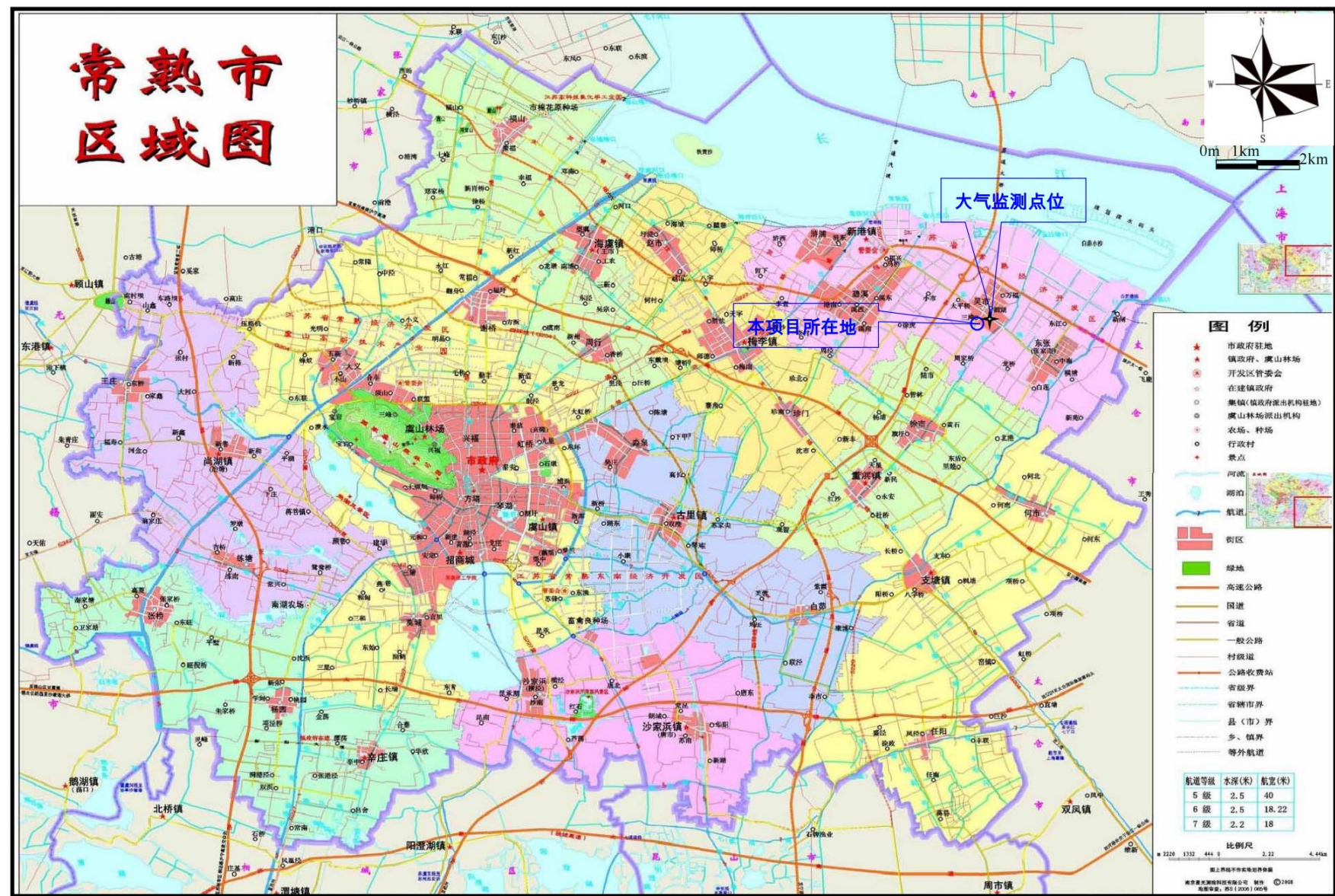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接管协议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项目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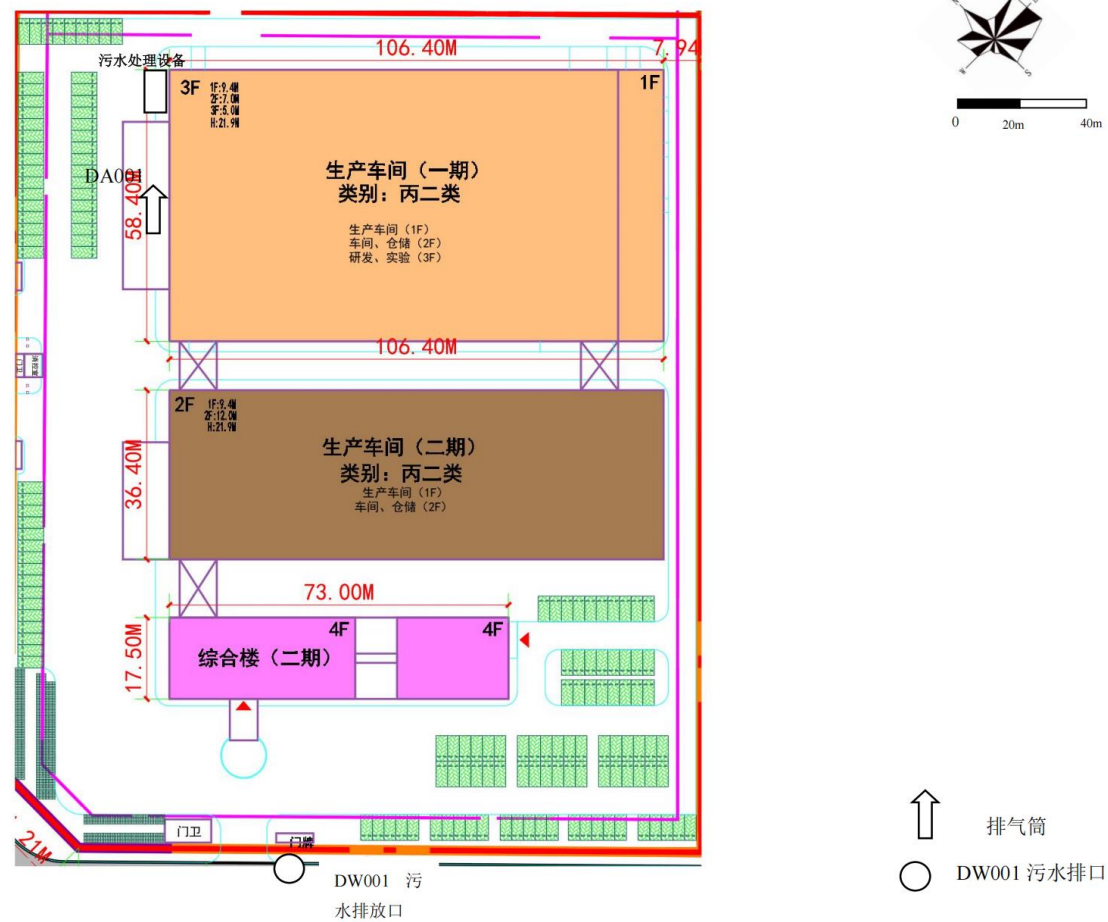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 320581066202302030136	
91320581MAC6D92P5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光涛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99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2幢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3〕67 号

关于对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 358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路以北、虞东路以西，新增建筑面积 18082.08 平方米，实施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545-89-01-60174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



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切割冷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乙醛、二氯甲烷、氯苯类、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1#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表 2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一阶段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给药装置 (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5.1 万个	82.6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75.3 万个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给药装置 (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4.1 万个	81.1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69.9 万个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给药装置 (含微流控芯片)	2 亿个	66.7 万个	54.7 万个	82.0
	医疗包装	10 亿个	333.3 万个	273.3 万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每日将乙方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清理，为了明确双方的工作责任，制定清运合同条款如下：

1、乙方的日常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乙方的有毒有害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2、乙方需注意不把污水倒入垃圾桶内，污染环境。

3、甲方向乙方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桶每月 300 元，厨余垃圾清运费每桶每月 300 元，抽粪每车 400 元，垃圾桶 300 元/个，如有破损，由乙方自行更换。

4、乙方现有生活垃圾桶 1 只(240 升)(8 月份增加至 2 只)，厨余垃圾桶 0 只(120 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垃圾清运费 7200 元。全年清运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因我所是政府单位，垃圾清运费请转至：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局，帐号：1052040104001249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109807 写在备注里或不写。)

5、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操作不当发生的设备、人身事故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甲方在实际操作中，如发现乙方与合同范围不符之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示并作调整。

7、乙如不满意甲方的工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8、本合同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
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林金花

电话：52646561

乙方：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胡物乾

2024 年 05 月 19 日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 刘芹

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 66 号

乙方：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是碧溪街道长顺路 9 号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达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

委托甲方进行清扫、收运一般固废。

第二条、货物名称、处理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废旧托盘	块	5	含税价
2	废纸板	Kg	0.7	含税价
3	废金属	Kg	1	含税价
4	废薄膜	Kg	2	含税价

5	废滤筒	个	0	含税价
说明：严禁掺杂工业危险废物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
- 2、负责办理一般固废清运转移的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严禁途中抛洒，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一般固废的收集转移，一周三次，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回收完成后，现场清理干净。回收时不得挑拣，无论损坏程度如何度需要全部带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4、一般固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乙方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次日安排车辆安全及时收集、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相应赔偿。
- 5、检查乙方的一般固废是否混入（工业危险废物）在内，如有发现有权拒收或退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限义务

- 1、配合甲方的申报操作流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2、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一般固废清运时间，确保一般固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正常清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3、乙方根据库存情况提前两天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安排清运时间，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乙方的一般固废转移应认真执行，确保回收过程规范化，合同期内不得再次委托他人处理一般固废，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 1、为了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以实际一般固废数量为准，带出厂的固废清单需要乙方签字确认，月度进行结算。采用月结的方式，甲方于次月10日前将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 2、如遇乙方临时紧急通知，需要甲方处理一般固废，且每次处理数量较少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减100元/次。

第六条、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有效期限2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刘芹

联系人：刘芹

电 话： 15150732622

2025 年 1 月 3 日

乙 方：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1 月 3 日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利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塑料边角料、报废纸板、原料包装袋），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4,100元/吨（包含运费），乙方当日电汇或转帐给甲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除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



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常熟新劲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

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并给予适当协助；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 0.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

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长顺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LQPG4B

电 话: 0512-65935808

电子邮箱: Helen.hu@singmed.cn

税 号: 91320581MAC6D92F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5144790409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 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电 话: 13002579573

电子邮箱: dinggaofeng@china-ep.cn

税 号: 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110900801693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年10月28日

姜各峰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包年)					
产废企业(甲方)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长顺路9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2-65935808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计数量 (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336-064-17	浆料	液态	桶装	0.2	2500	甲方
2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桶装	0.01	2500	甲方
3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0.18	2500	甲方
4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0.0375	2500	甲方
5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装	0.1	2500	甲方
6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27	2500	甲方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周洋	

1、保证金(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保证金。
☐ 本合同含保证金,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15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预付款(在适用选项打√):
☒ 本合同不含预付款。
☐ 本合同含预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预付款【¥ 】(大写:)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实际转移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或顺延。

3、结算付款方式(在适用选项打√):
☐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转移处置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拉运危废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全额处置费用。

注:乙方在发票开具当日向甲方寄出并通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2】日内提出;自发票开具后【10】日内甲方未主张没收到发票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且无异议。

4、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每次拉运不得少于【2】吨,每次转移量不得少于【2】吨,不满【2】吨按【2】吨核算处置费用或者另行支付乙方【1000】元/车运输费)
(2) 包装服务: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3) 装车服务: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 无 。

5、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不变,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影响),包含上述第4条约定费用。

6、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7、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 附件一以上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	
2	SO ₄ ²⁻ %	0-3		13	锌 Zn (%)	/	
3	F %	0-0.4		14	汞 Hg (%)	/	
4	PO ₄ ³⁻ (%)	0-0.4		15	铅 Pb (%)	/	
5	Br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0-5		17	镉 Cd (%)	/	
7	NO ₃ (%)	0-5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52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0-9000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	<3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常熟新勤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胡朝乾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接受意向书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新劭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与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确保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着保护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

2、乙方对排放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 DB32/T072-2007)]和甲方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甲方管网。乙方应对排放污水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表等装置。

3、乙方需在污水入网(接管前)与甲方签订污水入网协议书。

以上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20500500001479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顺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01234081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Dr2024112802

项 目 名 称：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
生产基地项目

受 检 单 位：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98 号 6 号楼三楼 3002 室

电话：0512-6679585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熟新劭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熟市长顺路9号		
联系人	胡海艳	电话	13862341423
项目名称	常熟新劭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装置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采样人员	陆振、薛梦超、李健春	采样日期	2024.12.17-2024.12.18
分析人员	赵宇、赵钰莹、李金玲	分析日期	2024.12.17-2024.12.21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 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氯苯类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表3		
编制 <u>张明</u> 审核 <u>高智来</u> 签发 <u>周梅</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 12 月 18 日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7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20-11:20	8.6		102.8	50.8	3.6	北
	12:21-13:21	9.4		102.6	48.5	3.6	
	14:23-15:23	10.8		102.5	42.2	3.5	
	16:24-17:24	10.9		102.4	42.0	3.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10:22-11:22	0.23	0.20	0.10	0.18	0.23	/
	12:23-13:23	0.12	0.19	0.12	0.14		
	14:25-15:25	0.14	0.26	0.31	0.23		
下风向 G2	10:22-11:22	0.84	0.66	0.87	0.79	0.81	
	12:23-13:23	0.82	0.51	0.49	0.61		
	14:25-15:25	0.66	0.94	0.82	0.81		
下风向 G3	10:24-11:24	0.93	0.62	0.66	0.74	0.74	
	12:25-13:25	0.93	0.57	0.49	0.66		
	14:27-15:27	0.56	0.83	0.74	0.71		
下风向 G4	10:24-11:24	0.93	0.69	0.76	0.79	0.79	
	12:25-13:25	0.66	0.77	0.45	0.63		
	14:27-15:27	0.72	0.77	0.56	0.68		
厂区内 G5	10:28-11:28	0.97	0.74	0.65	0.79	0.79	
	12:29-13:29	0.89	0.48	0.90	0.76		
	14:31-15:31	0.78	0.67	0.64	0.70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2. 17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20-11:20	8.6	102.8	50.8	3.6	北	
	12:21-13:21	9.4	102.6	48.5	3.6		
	14:23-15:23	10.8	102.5	42.2	3.5		
	16:24-17:24	10.9	102.4	42.0	3.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0:20-11:20	12:21-13:21	14:23-15:2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20-10:26	12:21-12:27	14:23-14:29	16:24-16:29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2. 17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20-11:20	8.6	102.8	50.8	3.6	北
	12:21-13:21	9.4	102.6	48.5	3.6	
	14:23-15:23	10.8	102.5	42.2	3.5	
	16:24-17:24	10.9	102.4	42.0	3.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0:20-11:20	12:21-13:21	14:23-15:2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氯苯类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22	0.027	0.028	0.042	/
下风向 G2		0.033	0.029	0.032		
下风向 G3		0.033	0.034	0.038		
下风向 G4		0.038	0.040	0.042		
上风向 G1	硫酸雾	0.004	0.004	0.004	0.014	/
下风向 G2		0.006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4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5	0.013	0.01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µg/m³)				
		10:20-11:20	12:21-13:21	14:23-15:2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168	<168	<168	313	/
下风向 G2		281	313	300		
下风向 G3		291	286	277		
下风向 G4		305	295	30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 5×10 ⁻³ 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5×10 ⁻² mg/m³、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02-11:02	6.2	102.4		50.6	3.8	北
	12:03-13:03	6.6	102.3		48.8	3.6	
	14:03-15:03	6.8	102.2		48.6	3.5	
	16:03-17:03	7.0	102.0		48.5	3.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10:02-11:02	0.17	0.39	0.22	0.26	0.40	/
	12:02-13:02	0.22	0.26	0.35	0.28		
	14:02-15:02	0.39	0.43	0.35	0.38		
下风向 G2	10:02-11:02	0.93	0.64	0.46	0.68	0.68	
	12:02-13:02	0.79	0.65	0.58	0.67		
	14:02-15:02	0.82	0.51	0.73	0.68		
下风向 G3	10:04-11:04	0.91	0.50	0.74	0.72	0.78	
	12:04-13:04	0.78	0.76	0.79	0.78		
	14:04-15:04	0.86	0.59	0.68	0.71		
下风向 G4	10:04-11:04	0.49	0.78	0.97	0.75	0.75	
	12:04-13:04	0.82	0.56	0.49	0.62		
	14:04-15:04	0.93	0.64	0.67	0.74		
厂区内 G5	10:08-11:08	0.61	0.71	0.50	0.61	0.82	
	12:08-13:08	0.97	0.86	0.63	0.82		
	14:08-15:08	0.85	0.81	0.78	0.81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2. 1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02-11:02	6.2	102.4	50.6	3.8	北	
	12:03-13:03	6.6	102.3	48.8	3.6		
	14:03-15:03	6.8	102.2	48.6	3.5		
	16:03-17:03	7.0	102.0	48.5	3.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0:02-11:02	12:03-13:03	14:03-15:0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苯乙烯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00-10:06	12:00-12:06	14:00-14:06	16:00-16:06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10:02-11:02	6.2	102.4	50.6	3.8	北
	12:03-13:03	6.6	102.3	48.8	3.6	
	14:03-15:03	6.8	102.2	48.6	3.5	
	16:03-17:03	7.0	102.0	48.5	3.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10:02-11:02	12:03-13:03	14:03-15:0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氯苯类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氯化氢	0.023	0.029	0.032	0.048	/
下风向 G2		0.041	0.042	0.048		
下风向 G3		0.042	0.039	0.033		
下风向 G4		0.042	0.040	0.038		
上风向 G1	硫酸雾	0.019	0.017	0.018	0.022	/
下风向 G2		0.021	0.023	0.022		
下风向 G3		0.019	0.018	0.022		
下风向 G4		0.022	0.021	0.021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μg/m³)				
		10:02-11:02	12:03-13:03	14:03-15:03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168	<168	<168	325	/
下风向 G2		309	313	295		
下风向 G3		299	314	325		
下风向 G4		287	309	318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甲苯、乙苯、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为 5×10 ⁻³ 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为 5×10 ⁻³ mg/m ³ 、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 ³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正常
烟气参数		09:35		11:37		13:37		均值
截面积 (m²)		0.2827						
烟气温度 (°C)		20.0		20.0		20.0		20.0
烟气流速 (m/s)		9.2		9.3		9.3		9.4
含湿量 (%)		2.0		2.0		2.0		2.0
标态烟气量 (Nm³/h)		8562		8655		8654		8627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09:35-10:25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75	1.62	1.61	/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50×10 ⁻²	1.39×10 ⁻²	1.39×10 ⁻²	/	
11:37-12:27	排放浓度	mg/m³	1.65	2.25	1.91	1.94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95×10 ⁻²	1.65×10 ⁻²	1.67×10 ⁻²	/	
13:37-14:27	排放浓度	mg/m³	1.69	1.56	1.80	1.68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35×10 ⁻²	1.56×10 ⁻²	1.45×10 ⁻²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09:35	11:37	13:37	15:3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采样日期	2024.12.17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正常
烟气参数		09:35		11:37		13:37		均值
截面积 (m²)		0.2827						
烟气温度 (°C)		17.5		17.7		17.8		17.7
烟气流速 (m/s)		10.0		9.8		9.6		9.8
含湿量 (%)		1.32		1.32		1.32		1.32
标态烟气量 (Nm³/h)		9553		9311		9191		9352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09:35-10:25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9	1.13	1.11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4×10 ⁻²	1.08×10 ⁻²	1.04×10 ⁻²	/	
11:37-12:27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03	1.25	1.10	/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9.59×10 ⁻³	1.16×10 ⁻²	1.03×10 ⁻²	/	
13:37-14:27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23	1.09	1.13	/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1.13×10 ⁻²	1.00×10 ⁻²	1.06×10 ⁻²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09:35	11:37	13:37	15:3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苯乙烯				均值	限值
09:35-09:5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1:37-11:5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3:37-13:5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丙烯腈				均值	限值
10:02-11: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02-13: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02-15: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甲苯、乙苯				均值	限值
10:12-11: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02-13: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02-15:0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酚类化合物				均值	限值
10:02-11:0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2:02-13:0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4:02-15:0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氯苯类			均值	限值
10:02-11: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2:02-13: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4:02-15:07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示分包，分包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012340162，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4）第（E09321）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2. 18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正常	
烟气参数		09:21	11:23		13:23		均值	
截面积 (m²)		0.2827						
烟气温度 (°C)		19.8	19.8		19.8		19.8	
烟气流速 (m/s)		9.3	9.3		9.3		9.3	
含湿量 (%)		2.0	2.0		2.0		2.0	
标态烟气量 (Nm³/h)		8660	8660		8660		8660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09:21-10:11	排放浓度	mg/m³	2.96	2.33	2.17	2.49	/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02×10 ⁻²	1.88×10 ⁻²	2.16×10 ⁻²	/	
11:23-12:13	排放浓度	mg/m³	2.89	2.82	1.99	2.84	/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2.44×10 ⁻²	1.72×10 ⁻²	2.46×10 ⁻²	/	
13:23-14:13	排放浓度	mg/m³	1.95	1.92	1.72	1.86	/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66×10 ⁻²	1.49×10 ⁻²	1.61×10 ⁻²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09:21	11:23	13:23	15:2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采样日期	2024. 12. 18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正常	
烟气参数		09:21	11:23		13:23		均值	
截面积 (m²)		0.2827						
烟气温度 (°C)		17.5	17.7		17.7		17.6	
烟气流速 (m/s)		9.9	9.8		10.0		9.9	
含湿量 (%)		1.32	1.32		1.32		1.32	
标态烟气量 (Nm³/h)		9558	9436		9526		9507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均值	限值
09:21-10:11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12	1.06	1.15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07×10 ⁻²	1.01×10 ⁻²	1.09×10 ⁻²	/	
11:23-12:13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35	1.12	1.19	/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27×10 ⁻²	1.06×10 ⁻²	1.13×10 ⁻²	/	
13:23-14:13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11	1.07	1.20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06×10 ⁻²	1.02×10 ⁻²	1.14×10 ⁻²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09:21	11:23	13:23	15:2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苯乙烯				均值	限值
09:21-09:3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1:25-11:3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3:23-13:3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丙烯腈				均值	限值
10:22-11: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22-13: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22-15: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甲苯、乙苯				均值	限值
10:22-11: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2:22-13: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22-15: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酚类化合物				均值	限值
10:22-11:2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2:22-13:2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14:22-15:22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指标	单位	氯苯类			均值	限值
10:22-11: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2:22-13: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4:22-15:1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示分包，分包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012340162，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4）第（E09321）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7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59	12:00	14:00	16:00	限值
悬浮物	4	mg/L	10	12	8	12	/
化学需氧量	4	mg/L	7	8	6	7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58	11:58	13:58	15:58	限值
悬浮物	4	mg/L	50	46	46	42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10:02	12:02	14:02	16:02	限值
pH 值	/	无量纲	8.6	8.5	8.5	8.5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45	149	154	158	/
悬浮物	4	mg/L	38	32	44	48	/
氨氮	0.025	mg/L	7.98	9.42	8.37	8.40	/
总氮	0.05	mg/L	11.0	10.4	10.2	10.7	/
总磷	0.01	mg/L	1.42	1.39	1.49	1.48	/
备注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2. 18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系统排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50	11:50	13:52	15:52	限值
悬浮物	4	mg/L	8	12	10	12	/
化学需氧量	4	mg/L	6	6	5	6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49	11:49	13:50	15:50	限值
悬浮物	4	mg/L	40	42	44	50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水样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浊、微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55	11:55	13:55	15:55	限值
pH 值	/	无量纲	8. 9	8. 7	8. 6	8. 6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90	126	172	142	/
悬浮物	4	mg/L	42	48	42	46	/
氨氮	0. 025	mg/L	8. 42	7. 38	7. 38	6. 88	/
总氮	0. 05	mg/L	10. 7	10. 2	10. 9	10. 6	/
总磷	0. 01	mg/L	1. 26	1. 35	1. 49	1. 40	/
备注		/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		/	/	/	/	/	/	/	/
检测日期		2024. 12. 17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4:07-14:09	53. 8	65		天气: 晴 风速: 2. 1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4:11-14:13	55. 3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7：噪声检测结果

N3	厂界西侧外1米	14:15-14:17	49.0		
N4	厂界北侧外1米	14:19-14:21	52.4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1米	22:02-22:04	46.4	55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厂界南侧外1米	22:06-22:08	43.6		
N3	厂界西侧外1米	22:10-22:12	45.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22:14-22:16	44.5		
检测日期		2024.12.1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1米	08:02-08:04	52.9	65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厂界南侧外1米	08:05-08:07	56.0		
N3	厂界西侧外1米	08:10-08:12	55.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08:16-08:18	54.5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1米	22:03-22:05	46.0	55	天气: 晴 风速: 2.4m/s
N2	厂界南侧外1米	22:06-22:08	45.9		
N3	厂界西侧外1米	22:10-22:12	44.7		
N4	厂界北侧外1米	22:13-22:15	45.6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表(2):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6、D2-057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D2-045、D2-046	/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8、D2-059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D2-004、D2-005 D2-006、D2-007	2025. 8.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8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9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7、D2-028	2025. 3.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9、D2-030	2025. 3. 14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5. 2. 1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2025. 8. 6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2025. 8.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2-026	2025. 3. 1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D2-008、D2-009	2025. 8.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D1-007	2026. 8.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D1-008	2026. 8. 6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D2-031	2025. 2. 13
三杯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40	2025. 8. 6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D2-025	2025. 1. 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D2-032	2025. 2.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SZSZ-YQ-FX-027	/
酸式滴定管	50mL	D1-030	2025. 8. 31
COD 消解器	APX-100	D1-054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D1-006	2026. 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1-003	2025. 8. 6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412096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588 号（锐懿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熟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长顺路 9 号
受检方 联系人	胡海艳		受检方 联系人电话	1386234142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常熟市长顺路 9 号		采样日期	2024.12.16~2024.12.17
采样人员	马卫明、戴文杰、刘浩博、谢森林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乙醛 无组织废气：乙醛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4.12.20~2024.12.2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6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林悦

审核：王诚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4.12.16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6	16.9	17.3	/
大气压（kPa）		102.56	102.57	102.60	/
流速（m/s）		9.3	8.7	8.8	/
含湿量（%）		2.4	2.4	2.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818	8240	8317	/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0.84	1.45	1.17	/
	排放速率（kg/h）	7.4×10 ⁻³	1.19×10 ⁻²	9.7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4.12.17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0.9	21.2	21.2	/
大气压（kPa）		102.69	102.72	102.78	/
流速（m/s）		9.1	9.3	9.2	/
含湿量（%）		2.4	2.4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512	8694	8614	/
乙醛	排放浓度（mg/m³）	0.85	1.45	1.18	/
	排放速率（kg/h）	7.2×10 ⁻³	1.26×10 ⁻²	1.0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16		大气压（kPa）		102.7~102.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6.7~8.6
主导风向		西风		平均风速（m/s）		2.3~2.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乙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乙醛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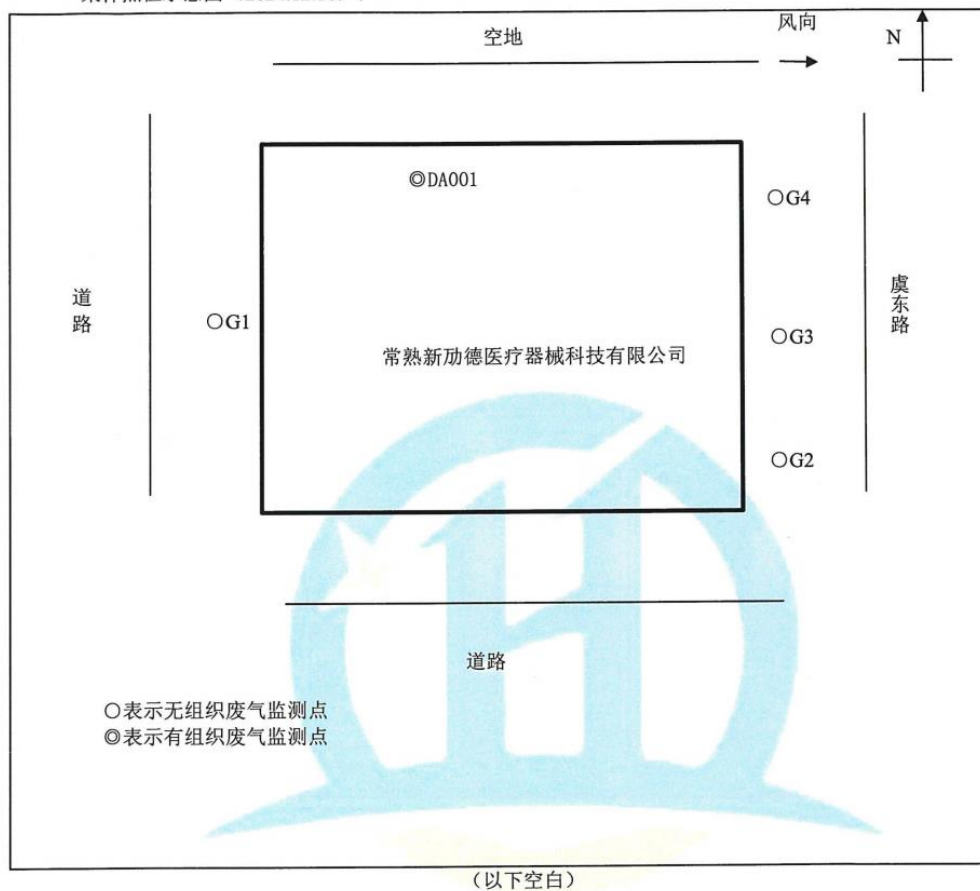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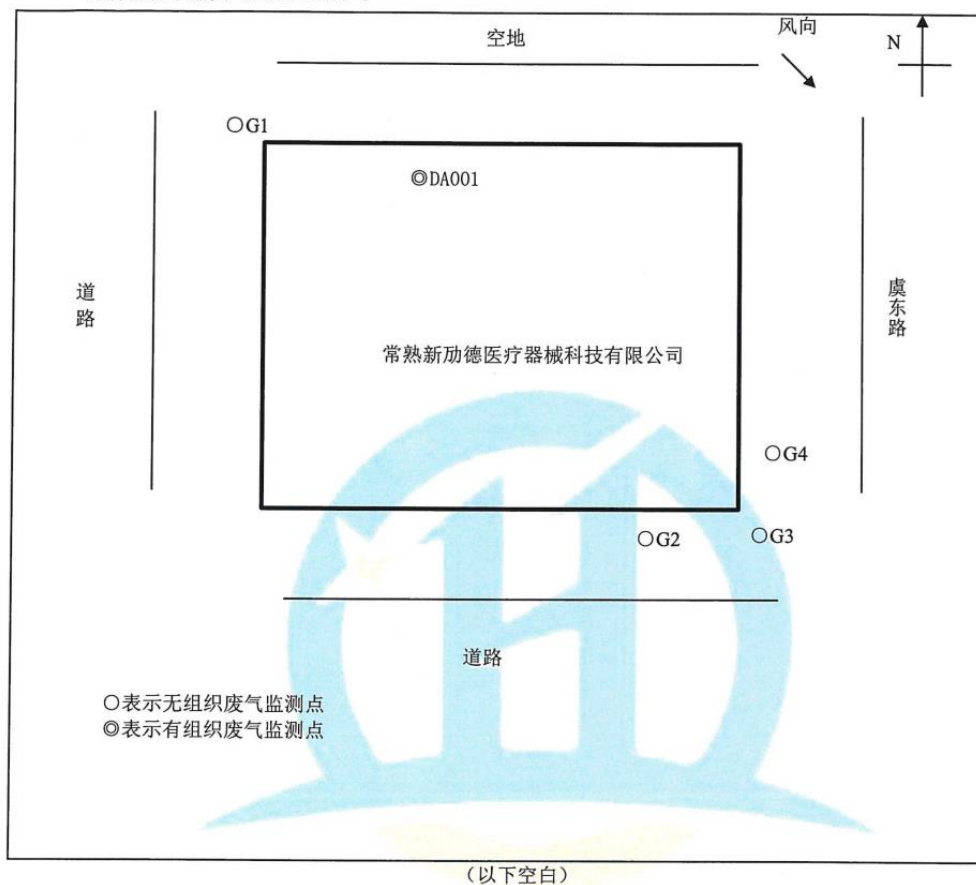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2.17		大气压（kPa）		102.9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6~5.5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平均风速（m/s）		2.2~2.3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乙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乙醛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12.16）：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12.17）：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1260 Infinity II/J-1-0121	2025.08.0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065	2025.05.1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J-2-0093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4	2025.04.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J-2-0007	2025.07.03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